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東麻鄉原社字第1140019054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辦理本鄉「大王村大王部落聚會所」、「泰和村德其里部落聚會所」、「金崙村吉拉龍噯部落聚會所」、「金崙村溫泉部落聚會所」、「金崙村金崙青年聚會所」、「多良村查拉密部落聚會所」115年委託管理遴選作業，敬請本鄉有意願參與遴選之社區發展協會、村辦公處及原住民族立案團體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接受委託管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依據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委託管理及遴選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114年12月13日止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2月13日止。

三、本次委託管理期間自簽定委託管理契約書後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申請書公告閱覽及下載地點：上班時間敬請至本所閱覽，或至本所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taimali.gov.tw/home/）下載閱覽。

線

鄉長王重仁